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现对上述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向内蒙古托克托翼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翔投资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 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建设自托克托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起至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公司")的浓盐水输送管道及工业园区至金河环保公司的生活污水输送管道。该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解决金河环保公司中水零排放项目的配套输入管道问题,增加金河环保公司的污水处理量,且有利于公司自身的污水排放和顺利处理。公司与翼翔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托克托翼翔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工业园区(原管委会办公楼)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晓东

控股股东:托克托县国资委

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58.33 万元,总负债 604.92 万元,净资产 453.41 万元,营业收入 310 万元,净利润-6.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翼翔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2、借款用途:本借款专项用于输送管道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3、借款期限:从翼翔投资公司实际用款之日(以实际到位日计算)起一年,自借款到达翼翔投资公司账户起算;

4、借款利息:因本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实施输送管道工程,该工程顺利完成对公司及子公司非常有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对该管道输水有优先使用权的前提下,公司对该笔借款不收取利息;如未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优先使用权,公司有权要求翼翔投资公司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的利率支付利息;

5、借款期限届满后,翼翔投资公司应自行将借款归还公司;

6、本协议事项在各方签字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专项用于实施输送管道工程,为了满足后续金河环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顺畅发展及公司自身的污水排放和顺利处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风险整体可控。该次对外资助事项无被资助对象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专项用于实施输送管道工程,该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解决金河环保公司中水零排放项目的配套输入管道问题,增加金河环保公司的污水处理量,且有利于公司自身的污水排放和顺利处理。翼翔投资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该次对外资助事项无被资助对象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与翼翔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专项用于实施输送管道工程,为了满足后续金河环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顺畅发展及公司自身的污水排放和顺利处理的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公告中相关信息存在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前:

姚民仆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资深副董事长,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名誉会长,全国有机农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农村发展学院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助理副总裁,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

更正后:

姚民仆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战略官,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北京理工大学化工与环境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畜牧饲料产业研究中心首席战略官。历任南通正大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助理副总裁,正大集团农牧企业中国区副总裁、资深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微生物环境资源过程控制校企联合实验室专家组主任委员。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所涉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南海药")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获悉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办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南方同正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0,825,900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5%	9.79%

(二)南方同正持有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0,825,900	94.55%	9.79%	是,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38,365,787	10.36%	130,825,900	94.55%	9.79%	130,825,900	10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不存在所持本公司 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5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南海药")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的通知,获悉华同实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华同实业持有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是	19,299,999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50%	1.44%

(二)华同实业持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是	148,494,944	50%	11.12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股权类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同实业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296,989,889	22.23%	172,194,744	57.98%	12.89%	0	0	0	0

注:其中华同实业质押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3,699,800 股股份,华同实业已全部偿还债务,预计近期将解除质押,质押解除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的质押比例将降为 5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

5、控股股东华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本公司 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4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与中企汇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债务处置等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长王良先生、董事严中华先生、董事姚斌先生、董事李文峰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945,416 股,成交均价约为 15.43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6,294,162.8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管计划持有的股票变为 6,429,041 股。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处置办法等内容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内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将资管计划的名称由原先的"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为"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 2 月 1 日以后变更为"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更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这些变化后文将不再做对比说明。

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章节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无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积成电子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9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2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积成电子股票。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945,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成交均价约为 15.43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6,294,162.86 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变为 6,429,041 股。
	4、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优先获得收益。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王良、严中华、冯东、孙合友、耿生民为鑫众 N 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优先获得收益。公司股东杨志强、王浩、王良、严中华、冯东、孙合友、耿生民为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2018 年 2 月 1 日,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以及当时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则对合同进行了变更,并将资产管理合同展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资产管理合同再一次办理展期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5、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无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N 号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无	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拟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经与管理人兴证资管沟通,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不再办理展期手续,管理人兴证资管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做好后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管理的移交对接工作。变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未变现股票。在完成大宗交易过户之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继续存放于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由兴证资管继续协助公司进行管理。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委托管理模式调整为自行管理模式。自行管理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8、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以鑫众 N 号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9000 万元和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 25.05 元测算,鑫众 N 号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359.2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48%。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鑫众 N 号集合计划的锁定期。鑫众 N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N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无
	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鑫众 N 号集合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鑫众 N 号集合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 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的参考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计划份额的参考收益以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且以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计算。优先级计划份额按照届时约定的参考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 其次,分配次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公司选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N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可展期,可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945,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成交均价约为 15.43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76,294,162.86 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变为 6,429,041 股。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的锁定期。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届满。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经与管理人兴证资管沟通,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2 月 1 日到期后不再办理展期手续,管理人兴证资管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做好后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管理的移交对接工作。变更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未变现股票。在完成大宗交易过户之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继续存放于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由兴证资管协助公司继续管理。 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委托管理模式调整为自行管理模式。自行管理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本次变更完成后,通过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对应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及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中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鑫众 61 号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后,持有人也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指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鑫众 61 号提前终止或者终止时,由管理人兴证资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清算及分配。管理人兴证资管协助公司办理完成管理模式变更后,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约定进行管理、变现、分配及清算手续。
		1、公司选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机构。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2、本次修订完成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协助完成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变现股票的移交手续,届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将由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8、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可展期,可提前结束。2018 年 2 月 1 日,兴证资管鑫众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并根据当时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规则对合同进行了变更,并将资产管理合同展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1 日,资产管理合同又一次办理展期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四)特别说明 鑫众 61 号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到期后不再安排展期。管理人兴证资管将协助完成鑫众 61 号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变现股票的移交手续,届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将由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管理人兴证资管在合同到期日至本次修订完成后的过渡期内,将继续协助公司做好持有股票的管理。

公司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和《指引》的披露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不一致的,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